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7.34元/股，调整后的首次和预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73.1712万股、14.65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忠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四）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4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9.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2.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做出相应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32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每10股转增4.80股，不送红股。

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_0-V$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25.77-0.10 \approx 25.67$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P=P_0 \div (1+n)=25.67 \div (1+0.48) \approx 17.34$ 元/股。

2、授予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Q=Q_0 \times (1+n) = (49.44+9.90) \times (1+0.48) = 87.8232$ 万股（其中49.44万股为调整前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股份，9.9万股为调整前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股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